连云港市赣榆区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理，完善企业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4〕124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市监〔2024〕14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部门联动、限时办结”办理要求，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线上“一表采集、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企业退出渠道，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更新工作理念，创新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优化并完善业务流程。打破层级、地域、部门和系统间的界限，为企业快速完成注销登记提供高效服务。

（二）坚持便民高效。针对各类企业不同情况不同需求，大力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注销“一门、一网、一线办”。尊重企业的自主选择权，不限定申请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最大限度降低企业退出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一体发展。建立多部门一体化的高效工作机制，联合推进企业注销登记的“一件事”，加强业务协同、流程优化、全程网办和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推动实现企业注销一次申请、注销事项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同步获取，不断提高企业注销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三、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为全区企业提供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注销流程由原来多部门“串联”改为同时“并联”，实现业务集成办理、数据实时共享、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模式。

（二）办理方式。**线上“一网通办”。**企业登录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注销登记模块办理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前，为企业提供注销预检服务，企业可以根据预检情况，选择注销方式。符合简易注销情形的，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选择普通注销的，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信息及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45日，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税务部门。企业按相关规定开展清算活动，办结涉税事项，公告期满后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企业在申请主体资格注销登记时，可自主选择同步办理注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采用“一表采集、系统流转、联动办理、及时反馈”的方式集成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服务专窗，提供“一窗受理、数据共享、联动办理”一站式集成服务。**诉求“一线应答”**。在12345热线百科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主题信息集，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12345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主题信息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12345“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12345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12345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三）工作进度。按照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确定的办理标准和流程，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完善系统功能。8月初，制定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9 月底前，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指导下，全面推行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实现全覆盖。

四、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整合企业注销登记涉及的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8项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1）、一张信息共享采集表格（附件2），申请人按照企业注销登记填报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可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流程图（附件3），强化企业登记注册、公安、人社、公积金、医保、人民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对企业注销登记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统一受理、集成办理服务，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

（三）开发集成功能模块。充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流转，实现企业注销预检、公告发布、线上收件、后台流转分办、进度结果查询等功能，以更优化的业务流程、更畅通的数据共享、更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改造部门业务系统。各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集成功能模块的建设需求，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好差评系统、办件库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打通系统数据通道，实现业务状态查询、注销信息自动获取、办件任务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及时反馈，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网上办提供技术支撑。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企业注销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抓好工作落实。区数据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企业登记注册、公安、人社、公积金、医保、税务、人民银行、海关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的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分工。**企业登记注册部门**通过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企业注销信息登记，做好注销数据的推送、流转和接收工作，做好办件结果的总反馈；**公安部门**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公积金部门**提供公积金注销状态预检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人民银行**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企业开户银行，引导开户银行根据预约信息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海关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注销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预检服务，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税务注销预检信息（包括2023年12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社保、医保欠费信息），及时反馈清税信息和税务注销结果。**人社部门**负责提供2023年12月1日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欠费情况预检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医保部门**负责提供2023年12月1日前企业医保欠费情况预检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医疗保险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提高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的知晓度。收集了解企业群众对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2．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3．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流程

4．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附件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 获取方式 | 时限 |
| --- | --- | --- |
| 税务注销登记 | 简易注销：系统自动办结；即办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一般纳税人10个工作日，小规模和其他纳税人5个工作日 |
| 必报 | 1.《清税申报表》 | 提交 |
| 条件报送 | 2.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数据共享 |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报送条件为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数据共享 |
| 4.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报送条件为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 提交 |
| 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提交 | 2个工作日 |
| 2.注销决议或决定 | 提交 |
| 3.清算报告 | 提交 |
| 4.债权人公告 | 数据共享 |
| 5.清税证明材料 | 数据共享 |
| 6.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 提交 |
| 7.营业执照正副本 | 缴回 |
| 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提交 | 2个工作日 |
| 2.《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提交 |
| 3.清税证明材料 | 数据共享 |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缴回（遗失的，提供遗失公告） |
| 企业印章注销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共享 | 1个工作日 |
|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共享 | 1个工作日 |
| 医保注销登记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共享 | 即时办结 |
| 企业印章注销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共享 | 即时办结 |
| 市场主体注销证明、税务注销证明、单位主管部门批文、法院判（裁）决书等任一文件 | 提交或数据共享 |
|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1个工作日 |
|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
| 企业注销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11个工作日 |

注： 1. 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③缴回：申请人通过线下或者邮寄等形式提交。

2. 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销日期 | 年 月 日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税务注销 |
| 注销原因 | □ 依法解散□ 依法合并□ 依法分立□ 依法破产□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注销原因  |
|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注销原因 |  |
| 注销类型 |  |
| 公积金注销登记 |
| 无 |  |
| 注销医保登记 |
| 无 |  |
|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
| 企业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人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行 |  |
|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
| 无 |  |
| 企业印章注销 |
| 无 |  |

附件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流程

企业注销申请

简易注销

线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天）

系统核实清税、社保费、医保费缴纳情况

收到注销异议议

未收到注销异议议

自主选择

接口 调度

查

询

反

馈

报关单位状态

医保状态

公积金状态

社保状态

税务状态

数字政府政务中台

查询 反馈

接口 查询

办理进 度反馈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注销数据共享至其他各部门

企业印章注销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预约注销

注销医保登记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注销公积金登记

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办理进 度反馈

接口 调度

数字政府政务中台

税务清税注销

共享清税注销信息

企业清算

线上清算组备案，并发布债权人公告（45日）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登记注册综合管理平台窗口

注销预检

通过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税务

部门

普通注销

终止简易注销（除规定补正情形外）并同步反馈至税务、人社、医保部门

附件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市场主体类型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经营主体的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业务，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三、涉及许可（服务）事项

1. 企业注销登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

2. 税务注销登记（税务部门）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海关部门）

4.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人社部门）

5. 公积金注销登记（公积金管理部门）

6. 医保注销登记（医保部门）

7.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人民银行）

8. 企业印章注销（公安部门）

四、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等。

五、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示公司终止。

（一）注销前预查服务

为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企业提供多部门账户状态“一站式”预检查询服务，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可随时通过注销预检模块，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等账户状态、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

（二）组织清算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企业清算流程图

成立清算组

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

开展清算活动

分配剩余财产

制作清算报告

（三）办理注销登记

**1. 简易注销**

（1）适用对象：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等债权债务。同时，不应存在《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

（2）申请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3）办理指引：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2. 普通注销**

（1）适用对象：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2）申请材料（一般情形）：《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债权人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已共享无需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3）办理指引：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销公告》专栏，按系统提示填写清算组备案信息进行公告。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 45 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届满后，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所属投资企业的转让或注销事宜。

六、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七、提交材料清单

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八、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申 请 人 在 互 联 网 上 进 入 江 苏 政 务 服 务 网（https://www.jszwfw.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注销登记”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企业登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专窗咨询办理。